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大通湖东涝区治理工程 (二期)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南县机电排灌工程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目的	1
1.2 公众参与方式	1
2 首次公众参与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平台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平台	4
3.2.2 报纸	5
3.2.3 现场张贴公告	6
3.2.4 其他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5 其他	7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我单位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按照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开展本次公众参与调查与评价工作。

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项目建设给本地区环境带来的影响，我单位在环评初期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的两个阶段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等方式进行了环评公示及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以达到在公众基本了解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和内容、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广泛听取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的目的。公示地点选择在传播范围较广、开放性较强的网络媒体、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及项目现场，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我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反馈意见。公众参与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受建设项目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当地的人民群众。

1.1 公众参与目的

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1.2 公众参与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首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

相关信息的方式，第二次分别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进行了公示。

2 首次公众参与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确定了环评编制单位，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第一次公示时间为“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一次公示应该采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的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一次公示的公开方式要求。

本次公示主要公布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第一次公示信息内容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共媒体网站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此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对《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大通湖东涝区治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公示同步进行的形式，公示时间均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意见稿公示必须“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时间要求。

此阶段公示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内容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

2024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公共媒体网站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起。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报纸截图见图 3-2 和图 3-3。《国际商报》为益阳市区域性公开媒体，选择该报纸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现场张贴公告

我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项目施工区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公告。

具体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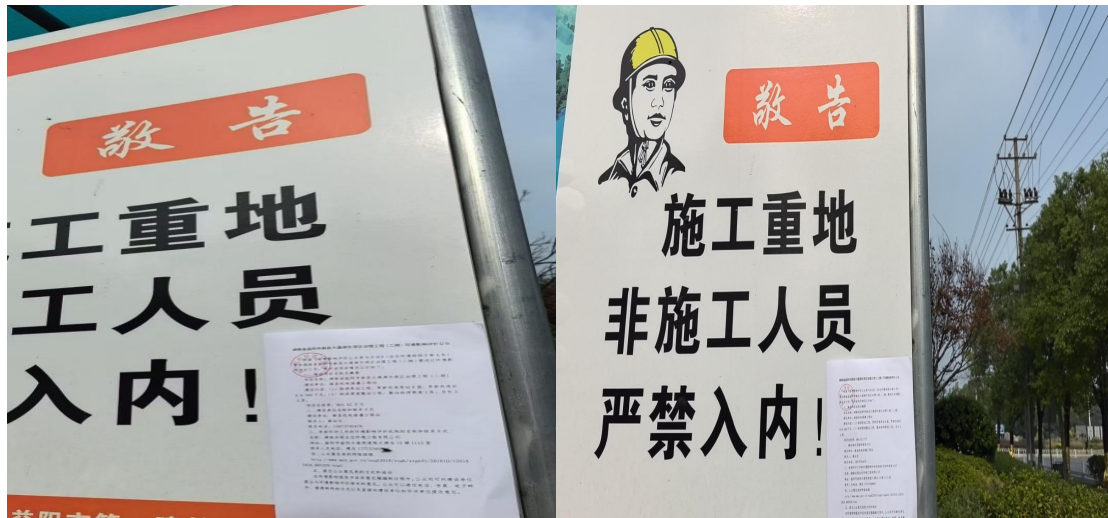


图 3-4 现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1) 查阅场所设置情况

在我单位办公地点设置了查阅场所，查阅场所提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意见表以及纸笔等办公用品，并由至少 1 人负责接待、介绍项目情况、收集公众意见。

(2)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到查阅场所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填写意见表。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截止至第二次公示结束，我单位邮箱、电话、报告查阅场所没有收到公众针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截止至第二次公示结束，我单位没有收到公众针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5 其他

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中，对多次公示的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网站截图、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进行了存档备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大通湖东涝区治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大通湖东涝区治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大通湖东涝区治理工程（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南县机电排灌工程站
2024年10月27日

